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7〕2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和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和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16〕153号）的要求，各高等学校对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现将有关结果公布如下（见附件）。

各校要对验收和结题结论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进行奖励，对完成情况不好而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各校要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确保下一年度按期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对验收不合格予以撤销的项目，下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各类项目。

附件：2016年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和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

行年度检查验收结果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